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來自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收益增加逾589%至6,279,000港元，但由於來自電訊/信息增值服務，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之收益減少，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3,374,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286,057,000港元減少18.4%。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11,520,000港元，與去年之6,718,000港元相比增加71.5%。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代表來自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收益貢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54,807,000港元，較去年之45,684,000港元增加20.0%。

股東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為75,860,000港元，較去年之60,998,000港元增加24.4%。

本年度錄得每股基本虧損2.10港仙，去年則錄得1.84港仙。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僅供識別

董事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3,374	286,057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83,765)</u>	<u>(221,127)</u>
毛利		49,609	64,930
其他收入	3	20,823	27,098
行政開支		(139,926)	(139,158)
認股權開支	4	(3,751)	(1,272)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5	(11,395)	(19,807)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6	(1,921)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	11,520	6,718
財務成本		<u>(1,359)</u>	<u>(721)</u>
除稅前虧損	8	(76,400)	(62,212)
稅項	9	<u>(133)</u>	<u>(2,353)</u>
本年度虧損		<u>(76,533)</u>	<u>(64,565)</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860)	(60,998)
少數股東權益		<u>(673)</u>	<u>(3,567)</u>
		<u>(76,533)</u>	<u>(64,565)</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2.10)</u>	<u>(1.8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735	98,691
無形資產		74,459	72,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345	93,276
應收貸款	6	25,039	—
可供出售投資		8,250	7,173
		<u>335,828</u>	<u>271,1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37	1,1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662	17,974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11	138,201	157,293
可收回稅項		—	522
持作買賣投資		17,923	15,395
應收貸款	6	—	26,3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322	453,984
		<u>464,545</u>	<u>672,5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81,112	68,692
應付稅項		141	—
短期銀行貸款		26,950	12,373
		<u>108,203</u>	<u>81,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342</u>	<u>591,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2,170	862,67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	84,653	543,765
資產淨值		<u>607,517</u>	<u>318,9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179	33,370
儲備		570,327	284,87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607,506	318,240
少數股東權益		11	667
股權總額		<u>607,517</u>	<u>318,907</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適當地按評估值而計量。

(b) 採納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編製現在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以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4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該等類別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 提供電訊／信息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	－ 營運電子監管網／PIATS獨家平台
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 提供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分配業績指企業收入及開支。業務分類概要載列如下：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224,821</u>	<u>6,279</u>	<u>2,274</u>	<u>233,374</u>
分類業績	<u>(21,620)</u>	<u>(26,468)</u>	<u>(2,535)</u>	<u>(50,623)</u>
其他收入				4,159
利息收入				16,664
認股權開支				(3,751)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1,395)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1,9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20
財務成本				(1,3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u>(39,694)</u>
除稅前虧損				(76,400)
稅項				<u>(133)</u>
本年度虧損				<u>(76,533)</u>
資產				
分類資產	118,008	163,271	54,562	335,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34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59,187</u>
綜合總資產				<u>800,373</u>
負債				
分類負債	41,965	23,877	7,291	73,1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9,723</u>
綜合總負債				<u>192,856</u>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9,321	25,998	45	2	35,366
折舊	9,839	3,860	87	1,984	15,770
無形資產攤銷	—	3,791	—	—	3,791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274,657	911	10,489	286,057
分類業績		(2,339)	(28,071)	(5,529)	(35,939)
其他收入					3,707
利息收入					23,391
認股權開支					(1,272)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9,8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18
財務成本					(7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8,289)
除稅前虧損					(62,212)
稅項					(2,353)
本年度虧損					(64,565)
資產					
分類資產		120,787	121,015	86,841	328,6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276
未分配企業資產					521,818
綜合總資產					943,737
負債					
分類負債		31,694	13,766	15,500	60,9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563,870
綜合總負債					624,830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千港元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千港元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6,168	31,809	—	25	38,002
無形資產增加	—	72,925	—	—	72,925
折舊	7,538	1,642	153	1,995	11,328
無形資產攤銷	—	912	—	—	912

地區分類

所有業務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因此，並無另行呈報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009	20,725
其他按金之利息收入	—	2,024
應收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655	642
匯兌收益淨額	374	—
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	1,523	—
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變動	2,160	3,236
股權證券股息	41	—
其他	61	471
	20,823	27,098

4 認股權開支

認股權開支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其評估值於授出認股權當日釐定。有關評估值會在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認股權成為可行使的日期止期間列作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認股權之開支3,7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2,000港元)。

5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按面值每份1,000美元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統稱「債券」)，債券到期日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結算日，債券乃以評估值列賬，而債券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11,3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07,000港元)乃於損益表確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1,000,000美元之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6,000,000美元之債券已被贖回。

6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用作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開展。應收貸款利息收入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貸款已續期，貸款期獲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應收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為25,0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06,000港元)，其中已扣減本集團持有中信國檢50%權益之公司間結餘及在評估值調整中視為利息之1,921,000港元。應收貸款評估值調整源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在採納該等會計準則時，應收貸款之評估值與面值之間之差額1,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已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應用於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2.5%。

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從一間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錄得應佔溢利淨額。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董事薪酬	1,860	2,86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52	1,503
其他員工成本	63,245	60,539
認股權開支	3,751	1,272
員工成本合計	70,408	66,174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3,791	912
折舊	15,770	11,328
列作費用之存貨成本	1,936	7,210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2,992	13,107
核數師薪酬	2,594	2,3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20	1,48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534	445
匯兌虧損淨額	—	1,070

9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以前年度少撥備不足	3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	17	—
—以前年度少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1	(819)
共同控制實體	32	3,172
	100	2,353
	133	2,353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介乎15%至3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按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稅法之實施規例。稅法及實施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逐步將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由15%及33%改為25%。除對現行課稅之影響外,董事預期應用稅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75,860)	(60,99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6,917,861	3,310,874,619

由於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款及預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賬款	52,295	86,318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24,429	22,647
按金及預付賬款	61,477	48,328
	<u>138,201</u>	<u>157,293</u>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提供之一項免息墊款，作為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應佔中信國檢之注資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19,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180,000港元)。國家質檢總局信息中心為中信國檢之合資企業夥伴。

本集團向其業務客戶提供平均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642	37,066
91至180日	3,421	25,932
181至360日	2,841	6,891
360日以上	16,391	16,429
	<u>52,295</u>	<u>86,318</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賬款	39,154	45,4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958	23,290
	<u>81,112</u>	<u>68,692</u>

以下為於結算日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624	26,274
91至180日	18,194	5,563
181至360日	1,270	4,702
360日以上	14,066	8,863
	<u>39,154</u>	<u>45,402</u>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數據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營業額	233,374	286,057	(18.4)
毛利	49,609	64,930	(23.6)
毛利百分率	21.3%	22.7%	不適用
其他收入	20,823	27,098	(23.2)
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73,269	74,256	(1.3)
員工成本(不包括認股權開支)	66,657	64,902	2.7
認股權開支	3,751	1,272	194.9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11,395	19,807	(42.5)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1,921	—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520	6,718	71.5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54,807	45,684	20.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75,860	60,998	24.4
每股虧損			
基本	2.10仙	1.84仙	14.1

業績

一 營業額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由286,057,000港元減至233,37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8.4%。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為：

- (a) 本集團擁有其49%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鴻聯九五」)從事電訊／信息增值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4,657,000港元減少18.1%至224,82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鴻聯九五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短訊服務(「短訊」)之68,6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3,153,000港元)，來自固網互動式話音應答系統(「聲訊」)之62,9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091,000港元)，來自移動聲訊之29,6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67,000港元)，來自互聯網制式(「IP」)電話之32,3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155,000港元)，來自呼叫中心服務之26,5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43,000港元)，及來自其他增值服務之4,6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748,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短訊服務收益及固網聲訊收益減少，雖然來自呼叫中心及移動聲訊的收益有大幅度百分比增加。短訊收益減少39.3%或44,511,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自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起實行政策變動以規管短訊服務市場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信息產業部頒佈新政策指引以解決多項問題，包括減少客戶投訴、增加客戶滿意度及促進服務供應商行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中國移動實施多項政策變動，例如要求用戶使用短訊／彩訊月費計劃，減少用戶投訴錯誤下載不需要之短訊／彩訊內容的個案數目，而中國聯通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實施相若政策變動。該等政策變動於本年度仍然對中國所有服務供應商構成重大負面影響，包括對鴻聯九五於年內的影響。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中國移動進一步採取措施於中國移動專用手提電話內置目錄中剔除鴻聯九五及中國其他服務供應商的內容。移動電信營運商亦採取進取的市場策略，例如給予內容供應商較高百分比之費用攤分(藉此鼓勵內容供應商與移動電信營運商而非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合作)，並為其短訊內容收取較低收費以吸引用戶向它們而非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購買短訊內容。由於自二零零七年年初起，鴻聯九五之主要固網聲訊競爭者中國網通及中國電信加強市場推廣，該等固網電信營運商採用更積極的營銷策略，以從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手中奪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導致固網聲訊收益減少33.1%或31,144,000港元。固網電信營運商採用的積極營銷策略包括限制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可以從固網電信營運商用戶賺取的每月上限收益金額、向內容供應商提供較高的費用分成百分比(從而鼓勵內容供應商與固網電信營運商合作，而不與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合作)，並為其固網聲訊內容設定較低價格，吸引用戶購買固網電信營運商(而非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的聲訊內容。固網及移動電信營運商的該等積極營銷策略分別對鴻聯九五固網聲訊及短訊的市場佔有率構成負面影響。然而，由於與電台合作於全國提供聲

訊相關服務，故移動聲訊收益增加68.8%或12,091,000港元。由於擴充呼叫中心業務及招徠主要客戶如中國移動廣東及中信銀行及其額外業務，導致呼叫中心收益增加167.2%或16,620,000港元。

- (b)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天圖科技有限公司(「天圖」)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27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則為10,489,000港元。自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由於競爭激烈及向電訊行業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需要長時間收回賬款，管理層已縮減天圖之業務規模收窄。

鴻聯九五及天圖之營業額跌幅部分因中信國檢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信國檢」)(本集團擁有其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從事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營業額強勁增長而對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中信國檢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11,000港元增加589.2%至6,27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政府公佈政策規定於中國六十九種產品類別的製造商須強制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業務回顧—中信國檢」)。基於此政策，中信國檢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錄得強勁營業額增長，此乃由於該等製造商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

一 毛利百分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百分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7%下降至21.3%，此乃由於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下跌。

鴻聯九五之毛利百分率下降乃由於聲訊/短訊行業之電訊營運商已取得較高份額之應佔收益，因此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之應佔收益則減少，以及電訊營運商採取積極性市場策略所致。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必須與電訊營運商合作，以向固網及移動電訊營運商之用戶提供聲訊/短訊服務，而用戶則須就存取該等內容而支付費用。服務供應商必須與電信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分享內容收費。固網電信營運商和移動電信營運商亦分別向客戶提供本身的聲訊內容及短訊內容，與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爭奪市場佔有率。中國移動和中國電信等移動及固網電信營運商正分別透過為其短訊/聲訊內容設定較低價格，以吸引用戶購買該等內容，藉此積極奪取短訊及固網聲訊的市場佔有率。由於移動及固網電信營運商只需與內容供應商分享來自其短訊/聲訊內容用戶的費用收入(而鴻聯九五等服務供應商則需與電信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分享來自其短訊/聲訊內容用戶的費用收入)，故該等電信營運商有較大毛利並可為其短訊/聲訊內容設定較服務供應商如鴻聯九五為低的價格，從而吸引用戶購買其短訊/聲訊內容。鴻聯九五之毛利率亦受到主要因鴻聯九五擴充於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所影響。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6,664,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變動2,160,000港元及撥回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1,5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3,391,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評估值變動3,236,000港元。

— 行政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員工成本之行政開支為73,269,000港元，較上年度之74,256,000港元減少1.3%。開支減少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營業額下降時著力控制成本令開支減少。

— 員工成本(不包括認股權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包括認股權開支之員工成本為66,657,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4,902,000港元增加2.7%。有關上升主要由於負責開發電子監管網/PIATS平台及推出電子監管網/PIATS之僱員人數，以及鴻聯九五在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擴充所致。

— 認股權開支

為數3,7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72,000港元)之認股權開支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規定所錄得之非現金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認股權之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釐定。該評估值乃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至認股權可予行使日期當日期間支銷。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發行44,000,000份新認股權，導致本集團確認之認股權開支上升。

— 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11,3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80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評估值變動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以每份可換股債券面值1,000美元，分別發行5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統稱為「債券」)。本集團已就債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債券乃於結算日以評估值列賬，而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評估值變動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確認。評估值變動之虧損減少因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41,000,000美元債券為股份及贖回16,000,000美元之債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負債為84,65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543,765,000港元。

— 應收貸款評估值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與中信國檢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信21世紀電訊有限公司向中信國檢授出一項兩年期免息無抵押貸款6,900,000美元，用作電子監管網/PIATS業務之開展。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貸款已續期，貸款期獲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應收貸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項為25,03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306,000港元)，已扣減本集團持有中信國檢50%權益之合併調整及在評估值調整中設定之1,921,000港元利息。應收貸款評估值調整之產生乃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並應用於應收貸款。在採納該等會計準則時，應收貸款之評估值與面值之間之差額1,9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已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應用於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2.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應佔本集團持有其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科技有限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東方口岸為一間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合組之合資公司，從事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東方口岸之溢利為11,5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6,718,000港元增加71.5%。有關升幅主要由於用戶人數增加以致出售SIM卡、讀卡器及增值卡所得之收益上升，以及電子口岸維修費用增加。客戶使用SIM卡及讀卡器進入電子報關及清關系統。現時，東方口岸有約430,000名客戶，而一年前則有約340,000名客戶。客戶需購買增值卡為所用SIM卡充值。東方口岸亦提供電子報關清關系統之維修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用。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及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為54,807,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5,684,000港元增加20.0%，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所致，然而部份減幅因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變動虧損減少及應佔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增加(如上所述)而對銷。

一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75,86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60,998,000港元增加24.4%，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所致，然而部份減幅因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變動虧損減少及應佔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增加(如上所述)而對銷。

一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2.10港仙，較上年度之1.84港仙增加14.1%，此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毛利率減少所致，然而部分減幅因可換股債券之評估值變動虧損減少及應佔持有30%權益之聯營公司東方口岸之溢利增加(如上所述)而對銷。每股虧損之增加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兌換41,000,000美元之債券為股份所攤薄。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64,545	672,584
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	288,322	453,984
—應收款項	76,724	108,965
流動負債	108,203	81,065
—包括短期銀行貸款	26,950	12,373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29	8.30
速動比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款項/流動負債)	3.37	6.94
股權持有人權益	607,506	318,240
可換股債券	84,653	543,765
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 股權持有人權益)	18.37%	17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3,984,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8,322,000港元，減少36.5%。現金減少主要由於贖回16,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開發電子監管網/PIATS項目及鴻聯九五的營運，然而部分減幅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之應收款項及動用之新造銀行貸款而對銷。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2個月之業務應收款項為16,3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429,000港元)，大部份涉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銀行貸款，為本集團攤佔鴻聯九五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30下降至4.29，而速動比率則由6.94下降至3.37，此乃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如上所述)所致。

股權持有人權益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18,2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07,506,000港元，主要原因為兌換4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所致，然而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而對銷。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74.75%減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8.37%，主要原因為兌換41,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為股份及贖回16,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所致，然而因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及動用之新造銀行貸款而對銷。

本集團之業務及交易地點主要在中國。除可換股債券以美元為計算單位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存作以美元或港元為計算單位之定期存款及高流通量投資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為計算單位。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申報貨幣)匯率於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逐步輕微上升，則可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此乃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均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因此，本集團之業務毋須承受重大之匯率風險。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注重創新，不斷探索如何借助新的信息技術，為中國政府部門、企業、製藥業及消費者提供信息。中國的大型名優企業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我們提供的信息服務亦將帶動和促進中小企業的發展，為此本集團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 中信國檢

中信國檢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信息中心(「國家質檢總局」)、中國電信及本集團成立之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透過經營電子監管網/PIATS，為政府相關部門提供產品品質監督信息和執法聯動信息；為企業提供由生產、分銷到銷售的全程產品信息服務；為消費者提供簡單、方便、高效率查詢商品信息和查驗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服務，同時為消費者提供一個投訴假冒偽劣或不符合安全標準產品的互動管道。中信國檢通過向企業和消費者提供這些信息增值服務，確立了在中國信息服務領域的領先地位。

於本年度，中信國檢繼續得到多個政府部門的大力支持，例如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及農業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國務院於其網站公佈《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其中包括要求生產經營者為其產品之安全及品質負責，以及倘生產經營者之產品未能達到法例之要求，生產經營者可能被吊銷許可証照、被視作生產劣質或偽冒產品及可遭受法律追究。二零零七年九月，國家質檢總局網站公佈，國務院屬下的產品品質和食品安全領導小組將採用包括電子監管網/PIATS等的有效手段，致力執行產品和食品的監管工作。成員來自國家質檢總局、商務部及國家工商局的該領導小組將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對產品進行全國性的追縱及鑑別，以致全程監控產品的生產、批發和零售的各個環節。領導小組副組長兼國家質檢總局局長李長江先生宣佈，中國政府將對那些應該入網卻不入網的企業有強制性的措施，做到不入網就不能進入批發流通環節。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以來，北京市28個主要瓶裝水品牌已開始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而附上電子監管網/PIATS條碼作為「電子識別」，以保障消費者信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北京奧運網站中公佈所有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食品必須由電子監管網/PIATS電子監控。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局及商務部聯合公佈，規定須取得生產許可證及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之九類行業六十九種主要產品必須強制性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並於產品包裝標上電子監管網/PIATS條碼，作為提升對中國製造產品之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進行監督監控之措施，否則該等產品生產商不能銷售其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有上述措施均對電子監管網/PIATS的推行以及鼓勵企業採用電子監管網/PIATS產生極大的正面影響，尤其是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首步推出起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刊發日期為止，全中國逾64,000間製造商已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增幅逾倍，而超過25億件產品已加上電子監管網/PIATS條碼並流入市面，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增幅逾300%。

為使全國用戶更易於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電子監管網／PIATS查詢服務已於與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簽訂合作合同後，列入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之中國114熱線與116114及118114號碼百事通。此外，與中國電訊及中國網通之合作合同涵蓋於對指定超級市場、商店、農產品供應社、醫院及藥店安裝電子監管網／PIATS電話終端機。中信國檢亦與中國移動簽訂類似合作合同。

電子監管網／PIATS的應用範圍亦延伸至藥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藥監局規定生產兩類受政府管制藥物：麻醉藥及第一類精神科藥物的藥廠須強制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藥監局公佈政策，強制規定生產及分銷第二類精神科藥品及血液製品、疫苗和中藥注射劑等若干類別非政府管制普通藥品的企業最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底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此外，此政策亦強制規定，由二零零九年起，所有非政府管制普通藥品及醫療器械均須逐步納入電子監管網／PIATS應用範圍內。

未來展望

自推出電子監管網／PIATS後，中信國檢獲得企業、消費者、國家質檢總局、藥監局、國家工商局、商務部、農業部、其他政府部門及甚至國務院和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熱烈反應。由於電子監管網／PIATS有助減少偽冒產品、令產品與食品與藥物更為安全及保障消費者、企業、製藥業及知識產權，高級政府官員均鼎力支持電子監管網／PIATS。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政府提升對中國製造產品之產品質量以及食品及藥物安全進行監督監控之政策，與製造商、藥廠及藥品分銷商簽訂協議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國家質檢總局、國家工商局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公布的政策強制規定六十九種產品的製造商必須加入電子監管網／PIATS，該等製造商的入網費令本集團收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強勁增長。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為該等製造商開展提供增值服務。此外，藥監局二零零八年四月的政策規定藥業製造商及分銷商強制性使用電子監管網／PIATS，亦令本集團最近的入網費收入增加。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向該等藥業公司推出增值服務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相信，推出增值服務及其他產品，以及收取入網費將令日後來自電子監管網／PIATS的收益大增。鑑於概無其他公司可提供與電子監管網／PIATS類似之服務，加上得到政府大力支持，董事相信電子監管網／PIATS未來之潛力龐大。

- **鴻聯九五**

鴻聯九五為服務範圍遍及全中國之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公司，獲信息產業部發出牌照可在中國提供短訊、聲訊及其他電訊服務。鴻聯九五與電訊營運商合作透過固網及移動電話網絡提供聲訊服務，並透過流動電話網絡提供短訊服務，覆蓋範圍遍及全國。通過其短訊及聲訊服務，鴻聯九五提供政府、商業及娛樂信息，亦提供其他電訊及信息增值服務如IP電話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

未來展望

基於來自多家財務機構、中國移動廣東及電子監管網／PIATS的額外業務，鴻聯九五已擴充北京、深圳及佛山之呼叫中心。鴻聯九五計劃於中國其它地區開設更多呼叫中心，以擴充其呼叫中心業務。鴻聯九五亦正與澳洲最大規模並且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呼叫中心承辦商Salesforce合作，提升及擴充鴻聯九五之顧客服務中心業務，以及於中國物色其他顧客服務中心相關商機。呼叫中心之收益於過去數年大幅上升，而董事相信呼叫中心之收益將持續急速增長。本集團計劃藉著Salesforce之協助及與中信集團、中國移動、電子監管網／PIATS及其他客戶之關係，拓展呼叫中心之業務。鴻聯九五作為本集團之重要平台，可幫助本集團在全國推廣電子監管網／PIATS的信息服務，例如中信國檢於提供電子監管網／PIATS服務時利用鴻聯九五之平台，讓客戶可透過鴻聯九五之聲訊及短訊系統及顧客服務中心於全國範圍內進行產品信息查詢。董事相信，鴻聯九五之呼叫中心業務潛力無限，而同時亦可為電子監管網／PIATS提供寶貴協助。

- **東方口岸**

東方口岸為本集團與中國海關及中國電信建立之合資公司，其業務為處理電子報關及其他電子政府服務。東方口岸提供報關清關、身份認證、網上付款、電子海關稅項及外匯申報、賬單及其他相關口岸服務。東方口岸之用戶主要包括生產企業及進出口公司。現時，東方口岸約有430,000名用戶。東方口岸主要根據用戶接駁網絡平台之時間長短向彼等收取電訊費。

未來展望

以電子方式報關不但可加快處理報關程序，同時有助盡量減低報關所涉及之處理成本，因此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企業及進出口公司以電子方式報關。於往年，使用東方口岸服務之用戶人數穩健增至約430,000名，升幅為26.5%。然而，鑑於現時僅約有430,000名用戶，以及中國為全球製造基地，董事相信東方口岸增加其客戶基礎之潛力龐大。此外，本集團預期用戶數目將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增加。

憑藉獨一無二的電子報關平台的優勢及日益增長之用戶基礎，東方口岸正擴展其業務籍疇，以作未來業務發展，並正開發全國電子物流平台。

- **天圖**

天圖之業務為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未來展望

天圖將繼續開拓系統集成和軟體發展的服務，以支援鴻聯九五及電子監管網/PIATS之持續業務擴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職僱員人數如下：

地點	電訊／信息 增值服務	電子監管網／ PIATS業務	系統集成及 軟件開發	總部	聯營公司
— 香港	—	—	—	13	—
— 中國大陸	1,727	99	7	—	300
合計	<u>1,727</u>	<u>99</u>	<u>7</u>	<u>13</u>	<u>30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70,408,000港元，所有在香港受聘之員工均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而僱員均按工作表現獲給予報酬。

本集團亦設立認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可獲授予認股權，以供彼等酌情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將獲授予之認股權數目均根據有關計劃規定之條款予以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僱員授出44,000,000份新認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行為除外：—

1.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退任；由於主席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對確保本公司業務穩定至為重要，故董事會認為是項偏離行為可以接受。
2.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就此，本公司認為該項條文足以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相關目的。
3. 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大會以良好及恰當方式舉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分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相應範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鴻儒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及張建明先生，由劉鴻儒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檢討支付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常規及原則。

於聯交所及irasia.com網站披露資料

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irasia.com Limited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itic21cn/>)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劉鴻儒先生。